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02									113	年度	司促	字第	£1360	03號
03	債	權	人	臺灣	銀行股	设份有	了限公	司						
04														
05	法定	2代3	里人	吳佳	曉									
06		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		
08	債	務	人	莊天	Ü									
0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
12				涂明	雄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
15	- \	債務	各人原	惠向債	權人連	色带清	青賞新	扩臺幣	÷182	, 283	元,	及如	1附表	所
16		示さ	こ利息	1、違	約金,	並連	皂帶 賠	借貸督	促和	呈序費	 月月	新臺	幣500	0
17		元,	否貝	刂應於	本命令	送道	೬後2()日之	二不變	き期間	引內	,向	本院	提出
18		異詞	美。											
19	二、	債権	皇人訪	青求之	原因事	寶:								
20	(—	-)債務	务人东	· 注天心	於民國	107	年12.	月至	111年	-4月	間邀	同債	務人	、涂
21		明太	焦為 道	連帶保	證人,	向聲	注請人	、訂借	片 「京	七學貨	き款ス	 放款	借據	_ 1
22		紙;	結欠	く本金	計新臺	≦幣1	82, 28	33元	整,	另加	計利	息與	建丝	j
23		金,	詳女	口附表	所載。									
24	(=)依信	音據絲	 句定,	借款人	有白	E何一	宗債	務不	(依約	 う清1	賞本	金、;	利息
25		時,	即县	更失分	期償還	え 權利	刂,債	權人	得然	を止す	只約	,追	償全:	部借
26		款才	、 息暨	建 趋约	金,註	巨債務	多人莊	天心	2自京	尤讀學	₽校:	畢業	後未	依約
27		履行	亍 ,	と經催	討未果	2,債	責務人	、涂明	相即	无為追	色带石	呆證	人,	自應

第一頁

(三)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

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

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用。

28

29

31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5 附表

04

08

09 10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03號

07 利息:

利息起算日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新臺幣 涂明雄、莊 自民國 113 至民國 113 按週年利率 001 182283 天心 年7月1日起 年12月17日 百分之1.77 5 元 止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年12月18日 百分之2.77 5 起

違約金:

本金 | 違約金起算 | 違約金截止 | 違約金計算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序號 方式 日 日 新臺幣 涂明雄、莊 自 民 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1 逾期在6個 182283 天心 年8月2日起 月以內者, 元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, 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,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